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周靜宜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近期幾次會議都以線上的方式召開，今日很難得有實體的會議，本校各項防疫的措施均依照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來落實。謝謝大家出席今日的會議。

參、宣讀及確認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110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110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5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5件，繼續列管0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 一、校友總會補助本校獎學金 30 萬，我們承諾這筆補助金將全數用於學生的獎學金，不作其他的用途，也非常感謝校友總會對本校的關懷。
- 二、碩班、碩專班、博班的招生業於 12 月 8 日開始報名，至明 (111) 年 1 月 4 日截止，剩下最後兩個禮拜，請各系所加強宣導。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今天晚上六點半在學生餐廳舉辦冬至湯圓、聖誕晚會活動，師長如果有興趣，歡迎蒞臨指導。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此次師資培育評鑑已圓滿達成。期間歷經 5 月 7 日校務指導委員會的評鑑、10 月 1 日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預評，終於在 12 月 16 日、17 日完成正式評鑑。非常感謝校長、副校長、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圖書館、區社系、數教系及相關單位。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本校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 27 人。本中心特別製作了「認識特殊需求學生」手冊，此手冊專為輔導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所編輯印製，都是在大學階段可以適用的內容跟資源，請各位師長、代表參考，亦請各學系可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的招生名額，讓學生可更適性的發展。

■ **人事室—周主任均育報告：**

110 學年度新春團拜活動於明 (111) 年 2 月 15 日中午 12:00 在中正樓舉行，請同仁於 1 月 3 日前完成報名，餘興節目也請於 1 月 7 日前向人事室登記。希望各單位主管可以捐贈禮金跟摸彩品，提供參加的同仁摸彩。

■ **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本年度將於 12 月 31 日結束，請各位師長、同仁把握時效在期限內報支，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主計室。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 一、臺中市政府訂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官學合作：一校守護一河川」MOU 簽署活動，計有本校、中興大學、逢甲大學及東海大學四校共同簽署守護河川合作意向書，宣示台中市政府與各校未來共同合作實踐對河川水環境守護之社會責任。
- 二、為降低委託研究計畫經費核銷不實遭致司法追訴案件，教育部就以下三項建議事項，請各校強化稽核機制：(一)計畫補助經費辦理之小額採購納入內控查核機制。(二)研議訂定業師協同教學成效考核制度，必要時得為經費請領之勾稽工具。(三)擴大法紀宣導層面，納入研究助理為宣導對象。請業務單位辦理宣導。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案修正條文共計 8 條，重要修正說明如下：

- (一) 因應疫情，第 9 條「新生應親自報到」之規定已不符現況，故刪除新生親自報到之文字。
- (二) 第 24 條學系畢業規定定程序，移列修正至第 52 條第 2 項，爰第 24 條文字刪除；第 52 條第 2 項新增校級畢業規定訂定程序。另第 63 條第 2 項增列系、所、學位學程另訂研究生畢業規定之訂定程序。
- (三) 符合本校學則第 33 條應令休學學生，經核准後由本校核發休學公文，該公文視同休學證明書，故刪除第 33 條第 2 項有關核發休學證明書之相關規定。
- (四)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6177 號函說明三：「另所報第 75 條有關暑期班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之修正規定，查本部前以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諒達)知各校，有關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爰該條請依本部公函檢視相關規定之合理性再報。」(附件一)，復查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附件二)規定，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放者，應扣合畢業條件訂之。依據前開規定，修正第 53 條(學士班)、第 65 條(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第 75 條(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涉學生畢業及學位證書發給之相關規定。

二、本校學則修正案，業提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及 110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三)。

三、檢附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四)。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數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申請裁撤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27 日數教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 年 10 月 21 日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審議及及 110 年 11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會議審核通過。
- 二、案揭班別業於 101 年經教育部核准於 102 學年度停止招生；另查本校學籍系統，該班別已無在學學生（含休學），故申請辦理裁撤。
- 三、檢附裁撤申請表（如附件）。
- 四、本案倘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依規定提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為辦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前經本校 103 年 12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擬配合大學法第二十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及「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修正，擬修改相關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及「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規定，配合修正教評會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人數通過比例。(修正第七條)
 - (二)因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對停聘、解聘、不續聘教評會出席及決議人數均有不同規定，故配合同法第七條規定修正。(修正第八條)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 四、檢附提案單、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一)、修正草案(附件二)、原辦法(附件三)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為辦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前經本校 103 年 12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配合大學法第二十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及教育部「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修正，擬修改相關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配合教師法修正規定，由原教師法第十七條修改為同法第三十二條。(修正第四條)
 - (二) 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及「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規定，配合修正教評會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人數通過比例。(修正第八條)
 - (三) 因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對停聘、解聘、不續聘教評會出席及決議人數均有不同規定，故配合同法第八條規定修正。(修正第九條)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 四、檢附提案單、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一)、修正草案(附件二)、原辦法(附件三)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為辦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前經本校 103 年 12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擬配合大學法第二十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及教育部「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配合教師法修正規定，由原教師法第十七條修改為同法第三十二條。(修正第三條)

(二) 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及「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規定，配合修正教評會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人數通過比例。(修正第七條)

(三) 因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對停聘、解聘、不續聘教評會出席及決議人數均有不同規定，故配合同法第七條規定修正。(修正第八條)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四、檢附提案單、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一)、修正草案(附件二)、原辦法(附件三)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等事項，並於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

二、據此，謹依據並延續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及規劃精神，擬具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乙份，並依規定完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擬提請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有關本校 111 至 112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遞補委員若干人，校長為召集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每屆任期二年，由校長

推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同上第四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兼任之」。

- 二、本案經簽請校長（法定召集人）推選侯禎塘副校長、王曉璿副校長、丘周剛學務長、郭玉梅主計主任、游自達副教授、陳易芬副教授、羅豪章教授、張馨化助理教授、駱明潔教授、張淑敏教授、林原宏教授、顏名宏教授、王主任秘書玲玲以及學生會鍾筱萱會長等15人擔任本校111至112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主任秘書兼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謹提請大會同意，聘期自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三、另遞補委員以兼顧各院系所衡平為原則，由各學院推薦施淑娟教授、廖美玲教授、吳智鴻教授以及李泊諺教授原等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合計共4人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有關聘任本校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略以，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 二、次依110年5月19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略以，稽核人員應經校長提請校務會議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始得擔任。
- 三、本校目前聘任65級校友劉永彬會計師擔任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協助擬定本校稽核計畫、實地稽核以及撰寫稽核報告。110年度校務基金稽核業已規劃委請劉永彬會計師於110年11月24日到校完成實地稽核。
- 四、茲因兼任稽核人員聘期將屆，考量稽核業務係屬專業工作，委請專業人士辦理可收外部稽核實效，擬請同意續聘65級校友劉永彬會計師擔任本校111-112年度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任期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與次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期一致。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王副校長曉璿提：現行教師法修正幅度頗大，請人事室摘要重要事項與相關名詞向各系所宣導。

■侯副校長禎塘提：本校教師延長服務規定，請人事室將執行所遇模糊之處，訂定明確之審查標準，使系所、院、校在提送與審議案件時，有所依據可循。

決議：

- 一、請人事室向系所宣導教師法修正重點。
- 二、請人事室儘速修訂本校教師延長服務規定之審查標準，應有明確定義與規範及執行方式。

捌、散會(下午 4 時 38 分)